合同编号：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采购包2-梅州市12345热线平台“即接即办”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测评服务合同

甲　　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3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联 系 人：卜瑜婷　　联系电话：0753-2112345

乙　　方：　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西塔1507

联 系 人：罗海涛　　联系电话：020-31600784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签约地点：　梅州市

根据2026年09月15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采购包2-梅州市12345热线平台“即接即办”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经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乙方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采购包2-梅州市12345热线平台“即接即办”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有关资料编制测评方案，在系统初验或系统上线试运行后进行测试，并出具验收测评报告。

一、合同金额

该验收测评服务费财政审定金额为17600.00元，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结果，服务金额下浮率2%，确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17248.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力成本、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利润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服务完成并在项目完成终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服务费（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

2.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也不能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400MB2C93221L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BU73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电科东信科技大厦 1507 房

电话：020-3160078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神舟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31559210001

说明：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根据本项目测评的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测试需求；

3.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测试样品及相关文档至乙方；如甲方对于测试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说明；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和其他文件，及时进行审核和给予反馈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作计划开展本合同的测评服务，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7. 所提供测试样品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条件；

2.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测试；

3. 在首次测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完整的问题报告；

4. 根据问题报告和通过准则，判断被测系统是否合格，并对测试结果承担责任；

5. 如被测系统测试存在不合格项的，则对整改后的被测系统进行回归测试；

6. 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测试报告，乙方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乙方对验收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出具的测评报告存在虚假、隐瞒或不实、不完整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 乙方向甲方在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工具和程序（如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申请、专利权、技术诀窍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测试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及监理方（如有）的协调与管理。

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测评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及信息用于本次测评服务，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次测评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留存的副本、电子数据，不得私自留存任何相关信息。

四、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履行期限：

1. 在合同签订且甲方完成初验或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评；自进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测试（不包含系统整改时间），在系统完成整改且回归测试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试报告。

2. 若经甲乙双方同意，测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的，双方应当根据延迟的实际天数协商顺延相应测试期限，乙方不得就该等延迟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或未能按时提交问题报告/正式验收测试报告的，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八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三）履约方式：远程测试或现场测试。

五、验收方式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测试报告 2 份，甲方签收验收测试报告后，即视为本验

收测试项目通过验收。

六、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对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测评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和方法，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或未能按时提交问题报告/正式验收测试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三）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部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甲乙双方正常履行。

十、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能避免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疫情管控、政府禁令等。

十一、其它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投递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甲 方：（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9月30日

乙 方：（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9月30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粤创智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本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不得泄露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涉及甲方生产经营的信息，如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三、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如果因工作需要涉及国家秘密事项时，应遵守国家保密法要求给予保护。

四、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一）终止双方的合作；

（二）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三）追究违反国家保密法的法律责任。

五、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相应保密信息的泄露是由于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如涉密人故意泄密，则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故意泄露保密信息的当事人承担。

六、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作为《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期限限制，始终有效。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